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40，134，1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28，462，797.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484，371.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978，425.7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4ZZAA5B0470）。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减“面板盒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300.00 万元；将“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变更为“高端耐磨材料基地项目”。

因原募投项目“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变更，公司将该项目对应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1101011501830895 和 8111101012501830903）予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重工(山西)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变更后的“高端耐磨材料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1705020419200739314	高端耐磨材料基地项目	299，653，911.38
合计			299，653，911.3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

甲方一：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中信重工(山西)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耐磨材料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龙飞、陈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 / 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	30，000.00 万元	527，622.24 万元	是	否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	17，000.00 万元	175，052.4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2，752.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9.9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分别提供人民币 30，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远东电缆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相关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公司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535，000.00 万元、210，50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披露的《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远东电缆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海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2504364132		
成立时间	1992-10-22		
注册地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482.78	939，541.65
	负债总额	602，990.63	564，157.03
	资产净额	388，492.15	375，384.63
	营业收入	1，204，281.64	2，496，189.89
	净利润	13，107.53	15，003.60

（二）新远东电缆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25026878XB		
成立时间	1997-12-11		
注册地	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 209 号		
注册资本	87，108.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427.32	559，474.52
	负债总额	431，027.23	384，823.94
	资产净额	189，400.09	174，650.58
	营业收入	978，229.05	1，769，134.33
	净利润	14，476.02	-1，050.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抵押物：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为远东电缆提供抵押担保，权证编号：赣（2022）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7955 号。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为新远东电缆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远东电缆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 1，202，752.4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812，904.9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89.98%、195.99%，其中：公司对全资 /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79，107.4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99，655.0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84.28%、192.80%；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3，64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3，249.8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70%、3.19%，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26-06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wfjdshh@wfj.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已于 2026 年 08 月 29 日发布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珺女士

独立董事：黄鑫淼女士

董事会秘书：连慧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fjdshh@wfj.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 — 65125960

邮箱：wfjdshh@wf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26-06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本金金额：大额存单 2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13，000 万元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期限：9 个月、179 天、40 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20，000 万元大额存单、10，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及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期，上述 20，000 万元大额存单、1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大额存单（DE2500949）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2025-12-15	2026-9-15	20，000	225.21
2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ZX26086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3-19	2026-9-14	10，000	58.85
3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FZX26190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8-5	2026-9-14	3，000	5.62

三、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天通知存款	0.00	0.00	0.00	0.00
2	结构性存款	437，000.00	383，000.00	2，452.81	54，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30，000.00	72，000.00	421.05	58，000.00
合计				2，873.86	1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2，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 会议召开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络互动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尤明杨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曹强先生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杨隽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登录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82 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15：00 前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入路演直播间提前进行提问，或登录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 id=1010982 提前进行提问。

四、联系方式

电话：010-50950528

邮箱：ir@nyocor.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金开国鑫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次设立基金尚需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国盛”）、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资母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金开国鑫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新基金”）。津融国盛为基金管理人，公司、国资母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战新基金认缴规模为 50，1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89.82%。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津融国盛通知，战新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战新基金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金开国鑫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RWKJ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主要经营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 -20 层 -R8 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554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津融国盛、国资母基金签署正式合伙协议。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需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0年 12 月 23 日	江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退出，直接持有该基金的子基金睿清（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100，000.00
2	2020年 12 月 26 日	三峡清洁能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实现投资目标，已退出	30，000.00
3	2021年 11 月 30 日	苏州龙鹰壹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按计划完成对外投资，现处于投后管理阶段	2，651.25
4	2023年 5 月 16 日	国盛金开（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按计划完成对外投资，现处于投后管理阶段	1，926.00
5	2023年 5 月 30 日	睿清（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按计划完成对外投资，现在处于退出阶段	100，000.00
6	2026年 7 月 23 日	天津金开国鑫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45，000.00
合计				279，577.25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 尔雅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股共计 4，500，000 股，被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分三批次（每批次 1，500，000 股）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auction.jd.com/）进行司法拍卖，共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6.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388，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美尔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3，388，738 股变更为 68，888，738 股，从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变为 19.1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4，100，000 股，由于二次司法拍卖流拍，被黔西市人民法院分两批次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进行司法变卖，合计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5.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25，000，000 股，被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auction.jd.com/)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合计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34.07%，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本次司法拍卖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 25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 10 时结束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将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259）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本次拍卖公司部分无限售股共计 4，500，000 股，被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分三批次，每批次 1，500，000 股，分别每批次拍卖标的物、竞买公告内容相同，内容如下：

1、拍卖标的：湖北 ***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尔雅（证券代码 600107）1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简称“*ST 尔雅”，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107）

2、展示价：6573000 元（挂拍日期前一个交易日 2026 年 9 月 7 日的股票收盘价 6.26 元 / 股 *1500000 股 *70%），保证金：600000 元，增价幅度：30000 元（或其整数倍）。

3、起拍价及说明：6573000 元（现为展示价，实际起拍价为起拍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数乘以 70%，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保证金和增价幅度不变。2026 年 10 月 10 日确定起拍价），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

4、拍卖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ifa.jd.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388，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美尔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3，388，738 股变更为 68，888，738 股，从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变为 19.1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130，801，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4，601，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7，223，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23，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74，381，35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46，609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3，534，747 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13，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7%；反对 185，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1%；弃权 2，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35，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73%；反对 185，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38%；弃权 2，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7，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19%；反对 233，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92%；弃权 2，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7，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19%；反对 233，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92%；弃权 2，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徐俊彬律师、彭泽宇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